

证券代码: 601198 证券简称: 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 2015-0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正业广场一号综合楼5层50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55,281,6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55,281,6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74.0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8人,陈显耀、屠爱斌、朱武祥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3,000	0.00	5,700	0.00

2、《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1,000	0.00	7,200	0.00

3、《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1,000	0.00	7,200	0.00

4、《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1,000	0.00	7,200	0.00

5、《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1,000	0.00	7,200	0.00

6、《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1,000	0.00	7,200	0.00

7、《关于审议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0,674,785	100.00	1,000	0.00	5,400	0.00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47,269	100.00	1,000	0.00	33,400	0.00

9、《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48,369	100.00	13,900	0.00	22,400	0.00

10、《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48,369	100.00	13,900	0.00	22,400	0.00

1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5,269	100.00	1,000	0.00	5,400	0.00

12、《关于2014年公司专职董事和专职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5,269	100.00	13,000	0.00	4,400	0.00

13、《关于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5,269	100.00	1,000	0.00	23,400	0.00

1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5,269	100.00	1,000	0.00	23,400	0.00

15、《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5,269	100.00	1,000	0.00	23,400	0.00

16、《关于发行收益凭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57,269	100.00	19,000	0.00	5,400	0.00

17、《关于前次发行证券公司收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57,269	100.00	1,000	0.00	23,400	0.00

18、《关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融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57,269	100.00	1,000	0.00	23,400	0.00

19、《关于审议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5,272,969	100.00	1,000	0.00	7,200	0.00

20、《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稽核机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0,674,785	100.00	1,000	0.00	3,400	0.00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修订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400,674,785 100.00 1,000 0.00 5,400 0.00

9 《关于修订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400,644,885 99.99 13,900 0.00 22,400 0.01

12 《关于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665,785 100.00 13,900 0.00 4,400 0.00

19 《关于审议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议案》

400,676,785 100.00 1,000 0.00 3,4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7、1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	1,454,600,4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浩信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梓露律师、林慧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2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艾特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艾特克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本次互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一、互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5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与艾特克签署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

艾特克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7,669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外环投资工业园高塍68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行业除外);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绝缘纸及电容器纸的制造、销售;保温材料研发、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环保设备及环境工程、新型节能绝热保温材料;新型结构加固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推广;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如果公司投资进入新领域,还需披露新入领域的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

该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合并)
流动资产	457,566,732.91
非流动资产	269,651,313.84
其中:固定资产	143,841,340.40
在建工程	718,198,045.85
总资产	727,218,046.75
负债合计	508,146,207.05
其中:流动负债	431,190,982.50
非流动负债	76,955,224.55
所有者权益	219,071,8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097,811.62
普通股股东权益	243,438,168.53
营业总收入	209,338,284.20
其中:营业收入	153,968,789.45
营业利润	34,099,955.83
利润总额	36,416,906.36
净利润	31,519,4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3,05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4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857.75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

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互保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协议约定金额的银行借

款,该等担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双方同意,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时自动金额冲抵相应的担保,贷款归还后金额即行恢复,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前由各方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2、借款性质:

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为贷款人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

3、违约责任和反担保措施: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按期归还本协议另一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导致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归还借款情况的,借款方应当按照提供担保的方式和期间向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归还的款项归还予提供担保方,并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支付未付款项的20%支付赔偿金。

4、互保协议有效期: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的12个月。

四、互保目的和风险提示

艾特克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艾特克是一家集投资、研发、设计、制造、施工、运营的综合性集团公司,是无锡市唯一的一家为17个国际“千人计划”、“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两个“38计划”等高端领军型人才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生态环保、修复及资源化利用、高效节能减排、环保型阻燃材料、高端精密陶瓷等新产品及其关键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产品及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的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计划在今年正式运行,同时,拟投资建设2个BOT项目,存在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不会对景兴纸业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由于公司所从事行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较大,仅靠自身积累无法保证经营的正常,因此,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出发,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艾特克在获得资金支持后能够加速其发展,公司作为股东也能分享其成长带来的利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签署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公司与互保对象互相担保,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且互保对象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基于互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艾特克签署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同时,公司拥有有效担保20%的股份,该公司股份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我们认为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0]18号)等规定的要求,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协议实际履行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担保行为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截至2015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4,88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比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5,485.018万元,上述担保数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12.31)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分别为5.09%和6.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艾特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